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 月 18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稱「財經事務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統籌各項工作，包括落實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在 2011 年 8 月宣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實現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訂促進與內地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的策略性目標；以及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財經事務科轄下內地事務組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待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建議便會由即日起生效。

## 理由

### 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發展

3. 一直以來，香港已經展示其作為內地金融改革試驗場的價值。隨着中央政府推行廣泛的金融開放措施，香港已定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區域和國際上結算、投資和融資貨幣的試驗場。這些措施將有利於香港金融市場及機構的整體發展，並可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長遠來說，這些措施不但會加速香港的經濟轉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有助國家在推行「十二五」規劃期間構建一個多層次的金融市場，並實現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政策目標。香港目前擁有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是國際投資者在內地以外可投資於人民幣債券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的地方。離岸人民幣債券和資產市場將會成為香港金融市場中快速增長的一環。

4. 2011年3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中央政府支持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尤其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5. 在2011年8月17日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宣布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以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的發展。有關措施載列於附件1。在去年3月國家「十二五」規劃和8月中央政府的新措施公布後，香港與內地在中央及地區層面上的金融合作，無論從廣度還是深度來看，都變得日益緊密。與此同時，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債券發行、證券上市、貿易結算和直接投資亦發展迅速。

附件1

### 財經事務科的統籌角色

6. 目前，財經事務科內地事務組負責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在中央政府公布的新措施中，13項與金融業發展有關，並直接屬於財經事務科的政策範疇，當中8項有利於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由2011年10月起，財經事務科負責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以落實中央政府的新支援措施。財政司司長會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召開會議，聽取有關推行中央政府一系列新支援措施的進度報告，並考慮跟進行動。內地事務組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等監管機構，密切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工作，務求盡早落實上述新措施。

7. 內地事務組在未來 24 個月會集中處理以下工作 –

(a) 在中央層面的金融合作 –

(i) 推動中央政府的新支援措施；

(ii) 推動各項政策措施，按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述，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iii) 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b) 在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 –

(i) 推行措施以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包括廣東、深圳(包括前海)、上海和北京等)在金融方面的合作；

(ii) 推行措施以加強與台灣的金融合作；以及

(c) 人民幣業務，即通過落實中央政府的支援措施，促進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和流通。

8. 為籌劃和推展上述政策措施，我們會到內地進行更多職務訪問和在香港舉辦會議／研討會，與中央政府和市場人士進行更多交流。舉例來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1 年 11 月率領香港保險及基金管理業界高層代表團前赴北京拜會相關機構。此外，財經事務科也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舉辦了一個有關落實中央政府新支援措施的研討會。

9. 實現國家「十二五」規劃為香港訂下的目標，對香港未來的發展至為重要。中央政府新措施的順利推行，亦是中國內地與香港達致互惠互利目標的關鍵所在。因此，我們需要加強策略性規劃，以落實各項新措施和協調有關的推行工作。

## 投資者保障及教育

10. 投資者保障是財經事務科不同工作範疇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內地的有關措施及根據上述措施在香港推出的產品，必須符合保障投資者的相關規例。此外，根據《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設立的投資者教育局，將特別注重投資者教育的工作。

11. 深化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將有助推出更多人民幣金融產品和服務，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渠道。因此，內地事務組的工作可協助把投資風險分散，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妥善的保障。

##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12. 穩健的金融業為香港經濟體系的其他行業帶來了大量商機。

1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金融業(包括保險業)在 2010 年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15.4%，受僱人數達 208 900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6%)。同時，金融業因使用其他行業的服務所帶來的開支總額達 442 億元，有關開支包括－

- (a) 廣告、業務推廣、會計、審計、法律及其他商業服務的費用(146 億元)；
- (b) 運輸、交通、郵遞、報紙和雜誌，以及通訊方面的費用(120 億元)；以及
- (c) 物業方面的支出，包括租金、差餉及地租(176 億元)。

14. 金融業為香港經濟體系的其他行業帶來的商機，在勞工市場的不同階層創造了不少就業機會，包括管理、文書和半技術的職位。過去 5 年，金融業的受僱人數大幅增至約 40 000 人，年均增長為 4%，遠高於各行業的 1.2%。在金融業所創造的 40 000 個職位中，從事管理及專業人員的職位約佔 30%，過去 5 年的年均增長為 3.5%。餘下的 70% (即 28 000 個)的職位，為非管理及非專業人員職位，年均增長約為 4.3%。金融業不僅創造了大量高薪和專業的職位，亦為其他支援人員提供不少就業機會。

## 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5. 為達致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策略性目標，財經事務科一直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但鑑於該科要同時負責其他重點政策工作及持續進行的工作，有關安排已愈來愈難以維持。因此，該科自 2011 年年中起通過內部重行調配，在內地事務組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短期職位，職銜定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負責處理因促進與內地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6. 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上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的職位，為期 2 年，以繼續處理目前的工作，以及負責下列各項因協調落實中央政府的新措施而產生的新工作，包括－

- (a) 定期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最新資料；
- (b) 就如何進一步加強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和保障投資者，諮詢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金管局、保監處及市場(例如：香港交易所、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市場各行業團體等)，並擬備政策文件及分析意見書；
- (c) 與內地相關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研究推進支援措施的行動；
- (d) 安排政府高層官員定期訪問內地相關部門，以加強溝通和加快推展有關措施；
- (e) 研究內地的最新發展並建議新的措施，例如參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 (f) 舉辦本地研討會和海外路演，以加深各界對這些新措施的認識，使新措施得以發揮成效和順利推行；以及
- (g) 為上海與香港、廣東與香港、深圳(前海)與香港等各個合作論壇，以及《安排》下的商議工作提供服務／支援，以加快推行有關措施，從而促進合作，以及降低金融機構和中介人的市場准入門檻。

17. 我們預期這些新支援措施的推行期至少會跨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首 3 年，因此這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須為期 2 年，以處理所涉及的工作。我們會在 2013 年年底檢討這擬設的職位是否需延長時限至 2014 年年初以後。

附件2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3 19. 顯示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職位的財經事務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3。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0. 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職位將會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的成員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除助理文書主任的職位外，以上所有職位都屬有時限職位，為期 2 年，以配合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職位的任期。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4 21. 目前，財經事務科有 8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打擊清洗黑錢、會計、破產，以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他們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22. 我們審慎研究過財經事務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否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的職責。然而，現時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都要全力處理各項首要任務，包括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檢討強積金制度和建議立法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以及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發展資產管理業及債券市場；建議立法規定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建議立法規管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在香港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的立法工作；落實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的制度；重寫《公司條例》；以及改革公司破產制度等。因此，要求他們任何一位承擔有關的新工作，而又不致嚴重影響其本身所執行的首要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開設上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11,6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85,000 元。

24. 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預算草案及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開設上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以便落實中央政府的新措施。

##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b>A</b>	12+(4)**	12+(3)	12+(3)	12+(3)
<b>B</b>	65	63	57	53
<b>C</b>	87	89	91	89
<b>總結</b>	<b>164+(4)</b>	<b>164+(3)</b>	<b>160+(3)</b>	<b>154+(3)</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這個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2 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是恰當的。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如獲批准開設該首長級編外職位，我們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2 年 1 月



中央政府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宣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有關政策措施：

## 一、經貿方面

- (一) 進一步擴大服務貿易對香港的開放。爭取到「十二五」末期，通過 CEPA，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的自由化。進一步簡化審批手續，切實做好 CEPA 及其補充協議各項優惠措施的落實工作，充分發揮 CEPA 應有的積極作用。抓緊磋商並於 2011 年年內簽署 CEPA 補充協議八，進一步深化服務貿易開放，充實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內容，繼續推動在廣東等省(市)先行先試。
- (二) 繼續支持香港積極參與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近期，將以支持香港參與東亞區域合作為重點，探討香港加入內地已簽署自貿區協定的可能性，或支持香港與已和內地簽署自貿協定的貿易夥伴直接商談，並在今後對外商談自貿區時，更多地兼顧香港的利益和訴求。同時，增強兩地在世貿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中的協調與互動，不斷提高香港參與多邊和區域合作水平。
- (三) 推動內地與香港企業聯合「走出去」。充分發揮香港在金融、法律、會計及投資諮詢等服務方面的優勢，鼓勵兩地企業以聯合投資、聯合投標、聯合承攬項目等多種方式，共同開拓國際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市場。
- (四) 支持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繼續保持加工貿易政策的基本穩定，推進珠三角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建設，創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加工貿易企業內銷便利化機制，加強就業服務和用工指導，提供融資保險支持等，鼓勵港資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
- (五) 支持香港鐵路公司深化與北京、上海、深圳市地鐵建設和運營方面的合作，並擴展到杭州等市。

## 二、金融方面

- (六) 支持境外企業(包括香港企業)使用人民幣赴內地直接投資。修訂外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規範和推動人民幣的外商直接投資。
- (七) 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 (八) 繼續支持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
- (九) 允許內地港資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
- (十) 認真落實 CEPA 協議相關優惠措施，不斷豐富和提高對港資銀行開放的層次和質量，支持港資銀行加快在廣東省內以異地支行形式合理布點，均衡布局。
- (十一) 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設立營業機構或通過參股的方式進入市場，參與和分享內地保險市場的發展。加強雙方在保險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和運作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 (十二) 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為更多企業在與香港地區開展貿易和直接投資中使用人民幣提供便利，進一步加強香港人民幣結算中心的地位。
- (十三) 開展外資銀行以人民幣增資試點，為香港企業和銀行到內地投資提供便利。
- (十四) 增加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境內金融機構主體，允許境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穩步擴大境內機構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
- (十五) 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作為一項長期的制度安排，並逐步擴大發行規模。
- (十六) 繼續推動境外央行、港澳清算行、境外參加行等三類境外機構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工作。
- (十七) 鼓勵香港創新發展離岸人民幣金融產品。

(十八) 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即 RQF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

### 三、民生和社會事業方面

(十九) 保障物資供給。積極調動各方力量，採取措施繼續保持糧食、肉類、水果、蔬菜等優質農副產品和電力、天然砂等物資對香港市場的穩定供應。

(二十) 加快西線東輸二線工程香港支線建設，確保 2012 年下半年實現向香港供氣，「十二五」期間累計供氣量達到 30 億立方米以上。

(二十一) 在部分高校試行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自 2012 年起，試行對香港學生豁免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即「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校可依據香港高中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

(二十二) 結合制定實施國家「十二五」科技發展等規劃，加強兩地在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使香港科技資源進一步融入國家創新體系。

(二十三) 加大支持香港科技創新的力度，不斷擴展兩地科技合作的新形式，如支持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以適當形式在香港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等。

(二十四)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的範圍擴大到所有直轄市和省會城市。

### 四、旅遊方面

(二十五) 聯合提升內地與香港旅遊服務質量，建立健全內地與香港旅遊市場監管協調機制，規範旅遊企業誠信經營，維護遊客合法權益，共同推動內地赴港旅遊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二十六) 推進內地與香港旅遊海外聯合推廣工作。聯合開發內地與香港「一程多站」旅遊精品線路，有效利用海外旅遊展覽會聯合開展宣傳推廣，進一步密切兩地海外旅遊辦事處的合作。

(二十七)支持內地與香港旅遊企業拓寬合作範疇。鼓勵和引導內地與香港旅遊企業和社會資本互相進入對方市場，重點支持香港在內地設立旅行社；加強在旅遊科技研發、景區景點開發方面的深度協作；探討旅遊產業化合作的路徑。

(二十八)採取聯合開展人才培訓、開發內地旅遊新業態等相關措施，加大力度支持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發展。

## 五、粵港合作方面

(二十九)督促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任務。大力推動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積極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

(三十) 指導粵港澳三地共同編制和實施《粵港澳區域旅遊規劃》，形成區域旅遊合作長遠發展戰略，強化無障礙旅遊區域建設，著力打造國際知名的旅遊休閒目的地。

(三十一)將「銜接內地港澳交通」列入國家「十二五」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建設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2011年年底建成內地段，逐步實現全線與京廣客運專線、杭福深等東部沿海快速鐵路的接駁。推進港珠澳大橋建設，實現香港、珠海、澳門三地高速公路連通。優先考慮與香港企業的合資合作，推進深圳鹽田港區、大鵬灣港區集裝箱碼頭建設。

(三十二)支持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及內地航空業合作，完善內地與香港空管協作機制，提升區域航空運輸能力。

(三十三)積極研究連接香港和深圳兩個機場之間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線建設。

(三十四)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享有與內地擁有相同專業資格專業人士同等待遇。

(三十五)在深化粵港、前海深港區域合作框架內，探索完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的方式，進一步密切兩地法律服務業的合作。

## 六、其他方面

(三十六) 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承擔 CCC 認證檢測任務的試點範圍，擴大至所有需 CCC 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

(三十七) 支持香港實施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案，並參與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備註：中央政府於 2011 年 8 月中公布或確認的支持措施除了上述的項目外，還包括以下三項：

- (a) 滬深港交易所擬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指數交易產品；
- (b) 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並容許香港仲裁機構於深圳前海直接提供服務；及
- (c) 成立專項基金，於 2012 年起每年資助 1 000 名香港大學師生到內地學習(由香港大學與中央相關部委跟進)。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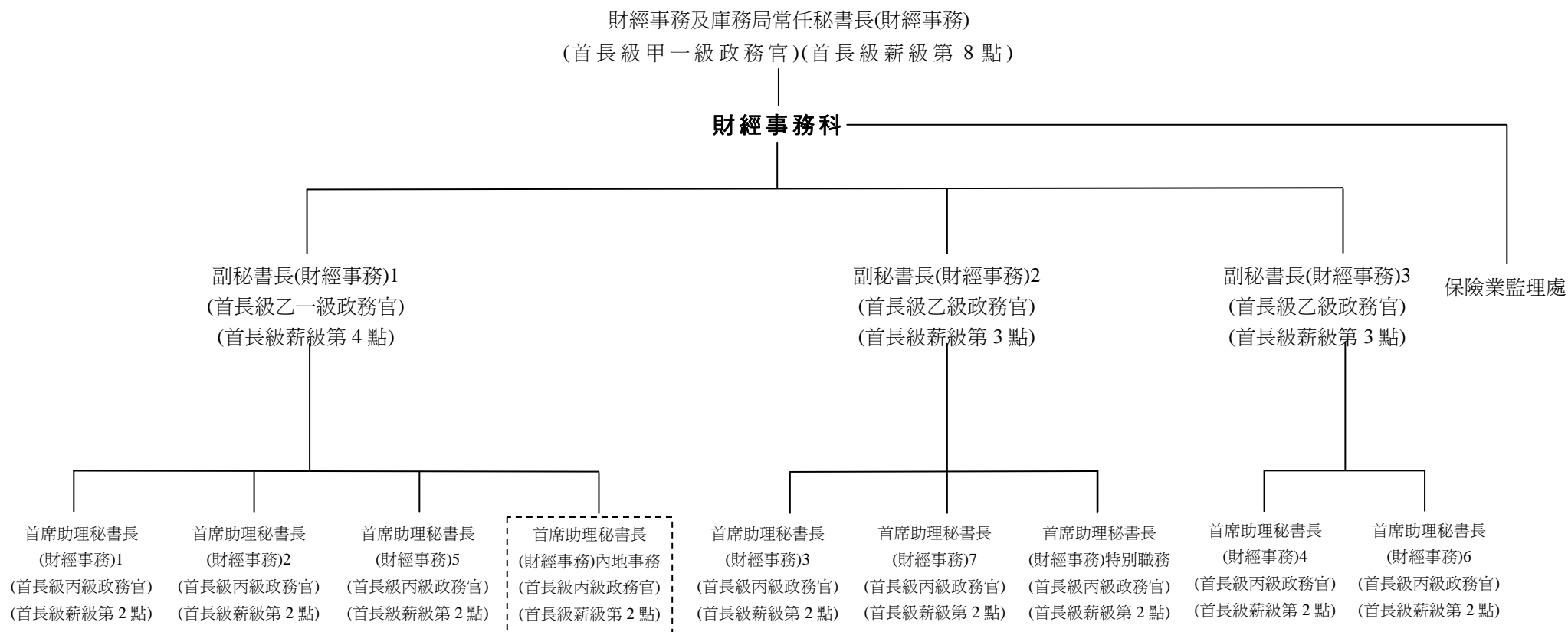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下列與內地在中央層面的金融合作事宜，擬備和協調相關的政策措施：
    - (a) 中央政府在 2011 年 8 月宣布的新措施；
    - (b) 按照「十二五」規劃所載，推行有助鞏固並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
    - (c) 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落實有關金融的開放措施；
  2. 統籌並協調與內地各省市(包括台灣)的金融合作事宜：
    - (a) 積極推進在金融方面與內地各省市(包括廣東、深圳(前海)、上海和北京等)加強合作的措施；
    - (b) 處理關於香港和台灣在金融方面合作的事宜；以及
  3. 透過落實中央政府的新措施，擴大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和流通，從而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的地位。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說明：

⋯ 將予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者保障的政策及有關事宜。此外，出任人員也對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上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的行政事宜。出任人員還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協調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出任人員現正處理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工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並負責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絡。出任人員現正處理的工作包括規定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立法建議；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立法建議，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以及在香港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立法工作。出任人員亦須監督資產管理業和香港商品市場的發展。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統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出任人員的工作範疇涵蓋所有與強積金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的行政事宜。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以盡早實行僱員自選安排，以及如期實行僱員加強管控強積金投資的建議。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現正展開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以及落實引入新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並同時兼顧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其中一個組別的工作，以協助推動重寫《公司條例》。此外，出任人員也負責處理會計專業的監管事宜。除了這些職務外，出任人員還協助處理破產及清盤事宜的政策及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及法例，以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出任人員負責處理與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有關的行政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包括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 2.5》及《巴塞爾資本協定 3》，確保其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和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出任人員須監督存款保障計劃的政策事宜及法例，以及與債券市場發展及伊斯蘭金融業務有關的工作。此外，出任人員還須協調金融服務界的意見，以便在香港參與的國際及地區論壇(例如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上提出。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處理與公司及信託公司有關的政策及法例。出任人員除了須協調重寫《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工作外，還須處理與公司註冊處有關的行政事宜。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協調在香港落實符合國際標準的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出任人員還須處理有關加強打擊金融業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的立法工作，並與有關部門聯絡，為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法例作好準備。此外，出任人員又擔任聯絡人，為香港參與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論壇，以及提出對討論事項的意見。

8.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負責統籌保險界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出任人員的工作範疇涵蓋所有與保險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與保險業監理處有關的行政事宜。出任人員負責關於擬設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統籌工作，並在擬備詳細建議的過程中諮詢業界及持分者，以及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